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3日10点 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3日

至2024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黄伟建同志不再担任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4年9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8	财通证券	2024/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0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宜飞、何干良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2101室

邮政编码:310011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传真:0571-87823288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 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亲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黄伟建同志不再担任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伟建先生不再担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伟建先生因到退休年龄,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等有关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有关事项。会议同意黄伟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中董事职务须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会议同意,在新的总经理到任履职前,由公司董事长章启诚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时间不超过6个月。

黄伟建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务实进取,在争创一流投行、落实“137N”创新发展战略和“四型财通”建设、推进合规风控管理提质增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系统性管理能力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黄伟建先生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4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豁免本次董事会需提前3天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黄伟建同志不再担任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黄伟建同志因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黄伟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事宜,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黄伟建同志不再担任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黄伟建先生因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会议同意由董事长章启诚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总经理到任履职时止,时间不超过6个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 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83.85元/股,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大参转债”的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56,340,654股变更为658,621,154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 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3、2021年10月27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9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

5、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13元/股调整为47.11元/股。

6、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由于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7.11元/股调整为46.8元/股。

二、可转债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的情况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9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9.78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则可能触发“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诺邦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9日(星期一) 至0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ubeichem@lubei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8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8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树常先生,总经理冯祥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金增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文举先生,独立董事宋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8日 上午 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9日(星期一) 至0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ubeichem@lubei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43-6451265

邮箱:lubeichem@lubei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36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可能存在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9/3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2.365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488万股-5,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4.54%-7.1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030616

注: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88万股至5,50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769,205,771股)的4.54%至7.15%,约占公司总股本(注销前次回购股份74,797,682股后总股本694,408,089股)的5.02%至7.9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前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488万股至5,500万股	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769,205,771股)的4.54%至7.15%,约占公司总股本(注销前次回购股份74,797,682股后总股本694,408,089股)的5.02%至7.92%	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365亿元(含)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具体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最终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488万股,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769,205,771股)的4.54%,约占公司总股本(注销前次回购股份74,797,682股后总股本694,408,089股)的5.02%。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36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5,50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769,205,771股)的7.15%,约占公司总股本(注销前次回购股份74,797,682股后总股本694,408,089股)的7.92%。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69,205,771股结构测算, 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3,488	4.54	5,500	7.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6,920.58	100	73,432.21	95.46	71,420.58	92.85
股份总数	76,920.58	100	76,920.58	100	76,920.58	100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注销前次回购股份74,797,682股后公司总股本为694,408,089股结构测算, 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3,488	5.02	5,500	7.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440.81	100	65,952.44	94.98	63,940.81	92.08
股份总数	69,440.81	100	69,440.81	100	69,440.81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 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4.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22亿元,流动资产22.0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365亿元测算, 分别占以上指标的6.84%、8.09%、10.73%。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88万股至5,500万股, 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769,205,771股)的4.54%至7.15%,约占公司总股本(注销前次回购股份74,797,682股后总股本694,408,089股)的5.02%至7.92%,回购股份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与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4月2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 深圳金信安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36,056,300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4.69%)、兴宁众益福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6,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0.81%),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其42,306,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5.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4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7,937.8712万元。交易完成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持有公司42,306,300股股份,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4-02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

2024年5月28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通知,因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原于2024年4月2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未详细载明协议转让各方的转让股份数,经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每股交易价格及交易数量不变。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 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4年6月20日取得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可能存在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4年9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 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公司公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8))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030616

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5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 (即2024年9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